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华观路西功能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[项目编号: JG2025-1999] 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合肥钦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升升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鼎垣建工科技(佛山)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7	长大市政工程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合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2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

联系人：林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8806286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6908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1 日

